

#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之選票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並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

第三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投票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公司製發選舉票時，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第六條、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然後投入投票箱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政府機關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5. 除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與股東戶名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應當場宣佈。

第九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訂於 86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 91 年 6 月 25 日，第二次修訂於 96 年 6 月 21 日，第三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22 日。